

药 学 院 文 件

药发字【2016】5号

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规定

药学院现已搬至新校区，实验室环境和条件均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实验室安全还是绝不容忽视和放松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安全与管理，经院安委会起草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增加如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措施。

一、每位独立 PI 将轮流值班，每次值班时间为一天，作为组长并带领相关人员检查实验室安全，上午 9:30-11:30、下午 4:00-5:00 各巡查一次。其中，药物化学学科 PI 巡查四楼；生物学科 PI 巡查一至三楼(PI 和教学实验室)；仪器平台实验室的巡查由仪器平台主任安排平台人员，轮流值班，每日对平台实验室进行二次巡查。

二、学院每位 PI 必须参与巡查工作，且须按照既定的值班时间做好巡查工作。如临时有急事不能到岗，须提前与其他 PI 调换时间并通知安委会。无故缺席者，将按照实验室事故处理。

三、检查当中认真做好记录，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有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地方，认真记录并及时反映到学院。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学院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实验室限期整改。

四、对两次安全检查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且拒不改正的，学院将关闭其实验室。

五、如有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实验室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对该实验室和 PI 进行院内通报批评，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暂时关闭实验室并限期整改，永久关闭实验室直至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等惩戒。

六、各实验室须在每日 23:00 之前停止实验并关闭设备及相关电源；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学院办公室提交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

七、各实验室学生在晚上、周六、周日以及假日期间开展的实验内容必须报备给实验室负责人，报备内容由各实验室负责保存以备查。严禁进行有潜在危险的实验。在这些时间进行实验，须有至少二人在实验室。

八、每周一位院领导带队巡查全部实验室。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安委会拥有对该规定的解释权和进行巡查时间表安排和监督执行。